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895號

聲 請 人 鼎祥財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麗珠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詹雅如、常嘉進及溫美鈴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本件經核相對人「溫」美鈴之姓名，非「溫」美鈴，故請具狀更正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